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黄忠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监事会定期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2024年度各项工作，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完成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

下：

(1)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的《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公司及全体股东、员工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发展起到了监督、积极、推动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按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各位监事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制定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监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24 年完成的业绩，确定了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5,904,349.4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5,912,353.6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1,3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816,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的《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